

分类:B

浮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发人：张金虎

浮人社字〔2026〕20号

关于县政协八届六次会议 第73号提案答复的函

周月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我县农村居民养老金水平 逐步缩小城乡养老差距》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截至目前，我县城乡居保平均养老金241.71元/月（其中70周岁以上平均养老金231.83元），最低基础养老金222元：其中：中央143元，省9元，县70元（县级自提49元），企业职工平均养老金2376.25元/月。

二、建议答复

1、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稳步提高农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自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以来，在待遇发放上，县级配套21元，县级自行提标49元，另65周岁以上基础养老金提高6元/月，80周岁以上基础养老金再提高12元/月，全部由县财负担。近三年来，中央24年25年连续两年调标20元，县人社局多次提交报告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因县级财政紧张，未能实施。

2、加大对农村养老服务的投入。加大农村养老设施的

投入不在我局工作范围内，无法做出答复。

3、完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推动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2014年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之间的转移接续政策也已经落实。2023年7月，针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缴费水平低，领取待遇水平低的情况，省里出台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资助政策，鼓励城乡居民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多渠道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4、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关心关爱农村老人的良好氛围。近年来，通过“社保进万家”、“春暖行动”、各类招聘会、人社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进行社保政策宣传，对即将到龄领取待遇人员，通过送达《待遇领取告知书》面对面宣讲社保政策。让广大城乡居民了解政策，知晓自己的权益。

感谢您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浮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7日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陈典明 15879981910

附件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周月红		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浮梁县疾控中心 18007982925	
	建议标题	关于提高我县农村居民养老金水平逐步缩小城乡养老差距的建议					
	提案编号	73		办理结果分类 (A、B、C)		B	
	承办单位	浮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员填写	办理态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建议: 提案者签名: 周月红 2026年4月7日						

备注:1. 办理结果分类标准:建议、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归入“A”类;建议、提案所提问题下在解决或列入工作计划将逐步解决或 采纳的、归入“B”类;建议、提案所提问题与当前政策有抵触或其他客 观原因不能解决的、归入“C”类。2. 委员意见建议须本人填写并答名; 3. 填写完成后、承办单位保留一份存档。一份报县政协提案委. 一份报县政府督查室。